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ICEF/1994/L.5
2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方案委员会

1994年届会

政策审查

男女平等与妇女和女童获权：

政策审查

摘要

1993年届会请执行主任结合全球日益认识到性别问题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编制关于儿童基金会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政策的报告。执行局也要求该报告列入儿童基金会对将于1995年9月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问题作出的投入。

本报告第一章列出有关妇女和女童的主要政策性发展梗概。第二章侧重促进男女平等与达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联系。其中主张采取行动以期突出《儿童权力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相互补充和支持关系。

第三章审查儿童基金会妇女和女童方案，讨论儿童基金会多方捐助者评价工作的结果（摘述于E/ICEF/1993/CRP.7号文件），分析所取得的进展。第四章列出1990年代优先行动纲要。其中分析加强面向妇女和女童的行动的必要性，包括性别问题进入主流、面向女童提出倡议、针对特别妇女群体展开活动。其中也叙述日益强调要达到家庭内部男女平等和动员青年克服结构方面的男女不平等现象。

第五章审议面向达到男女平等与妇女获权的责任、义务、协调方面的组织安排因素，第六章摘述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投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	1 - 8	3
二、儿童目标和战略与男女平等	9 - 11	5
三、儿童基金会妇女和女童方案大纲	12 - 22	6
A. 主流化	13	6
B. 以妇女为核心的活动	14 - 15	6
C. 面向女童的倡议	16 - 17	7
D. 通盘评价	18 - 20	8
E. 儿童基金会的反应	21 - 22	9
四、优先行动	23 - 40	10
A. 新重点的必要性	23 - 30	10
B. 主要的优先项目	31 - 33	12
C. 方案内容	34 - 39	13
D. 优先行动的领域:摘要	40	15
五、责任、义务、协调	41 - 47	16
六、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投入	48 - 50	17

附 件

一、1990年代儿童和发展目标与男女平等	20
二、《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妇女获权的有力工具	22

一、背景

1. 儿童基金会妇女政策的演变反映着日益觉悟到妇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必须加强妇女方案与儿童存活与发展战略目标实现之间的关系。在儿童基金会早期年代,基本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强调了妇女作为母亲、儿童照顾者、持家者的作用,同时促进了妇女和女童的教育。1960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明显的是,妇女地位在改善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内容。这种觉悟使得儿童基金会采取了妇女作用的扩大定义,其中不但承认她们的养育和生殖职责,而且也承认她们在家庭的经济和营养福利方面的需要和责任以及作为社区领导者。1970年代儿童基金会基本服务战略促进了妇女和女童的保健和教育,面对妇女的经济活动提供了培训和支助,鼓励了妇女参与社区服务的管理。

2. 1985年执行局核可的妇女参与发展政策(E/ICEF/1985/L.1)认识到妇女应当成为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合作的重点(E/ICEF/1985/12,第90-94段)。这项政策是1980年执行局核可的早期政策的推理(E/ICEF/L.1409),后者主张全面看待妇女在社会和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作用(E/ICEF/673,第149段)。1987年执行局核可的执行战略(E/ICEF/1987/L.1)提出了综合办法建议,目的在于将妇女的需要和关切作为方案行动的具体目标(E/ICEF/1987/11,第1987/18号决定)。它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结合其经常国别方案战略,加强各项活动,以期改善妇女的教育和保健以及为了妇女自己和作为儿童存活与发展的关键,促进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力。由于认识到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与儿童福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大家日益注意妇女的扫盲、获得信贷、经济活动、省力装置、动员和安排鼓励参与社区的决策工作。

3. 1991年执行局核可的1990年代儿童目标和战略(E/ICEF/1991/15第1991/10号决定)包括多次具体提到女童和妇女《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宣言》已经奠定1990年代目标的基础,其中主要强调了女童的平等机会。为了促进儿童的普遍权利,以及将“儿童第一”列入人类发展

议程,1990年9月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特别列出了女童的现况,呼吁支助女童的发展。《世界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宣言》强调,应当重视加强一般妇女的作用,确保她们的平等权利。其中声明,“必须从一开始就给女童以平等待遇和机会”。

4. 由于侧重女童和妨碍女童生命不同阶段的正常成长和发展的忽略型式,因此通过了面向分析和行动的“生命周期”构架。其中查明对女童和妇女坚持歧视的内容和条件,同时强调,应当在生命的每个阶段制定具体行动以期消除男女不平等。执行局第1990/17号决定(E/ICEF/1990/13)呼吁儿童基金会解决女童的地位和需要,尤其是在保健、营养、教育领域,并且给女童以每次机会去获得平等地位和待遇,以期成长和发挥全部潜力。

5. 1992年执行局核可的1992-1995年期间儿童基金会中期计划查明了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她们参与发展、她们的获权作为儿童基金会的核心合作重点(E/ICEF/1992/14,第1992/12号决定)。其中指出,妇女的获权是社会正义、平等、发展方面和实现各国政府在《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宣言》作出的承诺方面的关键因素。

6. 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一直面向日益了解性别歧视和女童的需要。这明显表现在,有关女童和妇女的方案领域结合了“儿童存活与发展”就象本报告第三章中说简短叙述的那样,就是在诸如保健、营养、教育、创收、供水和卫生领域《儿童权力公约》有关男女平等和改善女童情况的具体条款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权利维持着重要联系。

7. 执行局1993年届会请执行主任结合全球日益认识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性别问题,编制关于儿童基金会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政策的报告。其中也要求,该报告列入儿童基金会对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活动的投入。

8. 本报告为了响应执行局的要求,简要地审查了儿童基金会旨在执行其女童和妇女政策和战略的努力,突出了旨在促进1990年代女童和妇女的平等和获权。本报告也指出了旨在加强总部政策执行义务和责任的各项措施,摘述了儿童基的优先的宣传和方案行动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投入。

二、儿童目标和战略与男女平等

9. 《儿童权利公约》为创造全体儿童所需的正面环境而列出普遍标准。第2条要求,应当消除儿童之间的歧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执行局第1990/10、1990/17号决定相似地突出缩小男童与女童之间差距的必要性,并且敦促女童在各国家行动方案中受到优先注意。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制定的、各国家行动方案通过的普遍目标,除非儿童存活、发展和保护方案平等地面向女童,否则就无法达到。制定性别敏感的指标,不但在达到儿童目标时变成极端重要、而且也提供独特的机会,可以扭转女童在全部生命阶段所面临的歧视。因此,必须收集男女分开的有关一切儿童发展方面的资料。例如,为了2000年前达到小学年龄儿童至少80%普遍获得基础教育和完成初级教育这项目标,就需要向男童和女童提供平等的就学机会,同时扭转过去和目前对女童的忽略,并且要求对上学情况和绩效进行性别敏感的监测。

10. 世界首脑会议的12项目标明文联系女童和妇女的特别需要(见附件一)。其中包括减少孕产妇死亡率一半,使成人扫盲率翻了一番,达到男童和女童平等教育机会,承认早期儿童、少年、怀孕喂奶期间女性特别的保健和营养需要。为了强调妇女的获权和妇女参与规划和执行面向儿童目标的战略,就应当认识到儿童目标的达到系于妇女地位的改善。妇女作为事实上持家者、赚钱者、家庭保健者、家庭营养供应者、母亲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深深地影响着面向婴儿和儿童死亡和儿童营养不良的努力。这种协同关系反映在全面发展进程结合了妇女的需要以及采取综合办法去促进妇女的平等和获权。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一步维护女童的利益,确保女童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发展,尤其是结合《儿童权利公约》。这两项《公约》的几条条款包括平等保健、废除妨碍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保护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补充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目标。所有这些

倡议均奠定了广泛的概念和首先基础,以便促进女童和儿童的平等和获权。

三、儿童基金会妇女和女童方案大纲

12. 儿童基金会已经使用了三种主要的作业方法去执行有关女童和妇女的政策和战略:使性别问题“主流化”;针对女童和妇女促进面向性别的方案活动;特别注意女童。一般说来,这三种方法已经重复了国别方案,同时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和改善妇女地位这些通盘目标。

A. 主流化

13. 妇女参与发展政策和业务战略要求妇女的需要和问题结合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的主流,同时侧重妇女的多面作用和责任。这项战略强调,所有主要部门的方案应当结合人力和社会发展目标和方案直接响应妇女的需要和问题。这种发展办法同旨在缓和妇女所处的特别不利地位或困境的福利措施,正好相反。不过,这项政策并没有排除,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面向妇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使妇女能够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主流。实际上,主流化经常要求支持面向性别的活动以及突出女童现况。

B. 以妇女为核心的活动

14. 儿童基金会利用主流化作为一般战略基础,透过宣传、面向政策的研究、技术合作,已经支助了广泛的方案活动以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在保健、教育、创收、供水和卫生领域已经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其中涉及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同时促进她们参与社区发展。例如,在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城乡贫民区方案已经包括了具体面向贫穷妇女的创收活动,其中包括改善妇女获得信贷和生产性资源。这些活动已经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在某些情况下,这项项目也使得妇女有机会安排和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和管理。不过,许多项目的直接受惠者人数较少,这就意味着,对于妇孺全面

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影响普遍不够大。

15. 妇女问题结合国家发展政策和国别合作方案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成就,尤其是在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儿童基金会旨在改变妇女全面地位的行动一直主要面向主张物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筹备进程,以及编制40多个国家的全国方案,包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玻利维亚、佛得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C. 面向女童的倡议

16. 《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政策活动刺激了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以期主张和动员有利于女童的存活与发展,消除社会和和文化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社会动员工作重点在于改变社会态度,尤其是有关非洲、亚洲、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的偏爱儿子。在50多个国家内,由于在国家、区域、次国家各级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有关保健、教育、营养的、性别分开的资料,已经帮助查明了各种问题领域,诸如不利的女童保健和营养情况、有关女童就学和持续上学的限制因素。性别分开的资料分析工作促进编制了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土耳其等国家面向处于不利地位的女童和妇女的具体方案。在处境特别困难的女童、尤其是打工女童和性交易者受剥削领域,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倡议已经引起大家支持根本改变社会态度和做法。布基纳法索、乍得、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等国面向铲除诸如割掉女性生殖器、早婚等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努力已经引起大家注意,必须制定立法和实行社会制裁去禁止这种做法。不过,根深蒂固的态度和价值观念显然改变十分缓慢,必须下定决心,耐心地努力造成改变。

17. 面向女童的政策对话和宣传方面的进展已经导致了十年中期目标和2000年目标获得通过。例如,为了达到小学年龄儿童至少80%普遍获得和完成初级教育这项目标,男女教育差距很大的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已经采取了面向女童教育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特别的学校、指派女性教员、家庭获得鼓励、社会动

员改变态度、提供托儿所服务以期减轻女童的照顾儿童责任。与此类似,儿童营养情况的性别监测工作已经导致了特别的信息和通信运动,促使家庭一级采取行动反对歧视性营养做法。为了降低男女婴儿死亡率,也需要进行性别监测和具体行动,以期针对妇女教育程度低、女童早婚、少女怀孕等因素。1994年2月在印度举行的女童问题全球协商会议审议了这些和其它关键问题,同时建议因地制宜的综合行动方案战略。

D. 通盘评价

18. E/ICEF/1993/CRP.7号文件曾经摘要叙述过,儿童基金会多方援助者评价团在审查1987年政策和1992-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执行情况时报道说,“儿童基金会已经努力更加了解这些目标,落实全部政策”,又说,“已经力求儿童主张结合妇女争取权利”。¹其中也指出,难以将主流化和一体化目标转变成国别方案中的明显目标和行动。其中建议,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去处理既定优先项目与具体行动之间的差距,尤其是使各妇女组织和团体参与能力建设和获权方案。

19. 多方援助者评价团赞扬了儿童基金会带头主张面向女童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对话和方案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评价团注意到,从主张变成具体行动系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理解到结构方面男女不平等所涉问题。评价团说,各项部门方案并没有充分注意到妇女的多面作用。该报告辩解说,因为妇女是家庭和社区的初级保健提供者,应当认识到保健方案中妇女的作用的复杂性。必须协助妇女担负有关其他作用的责任,例如创造收入。报告建议,应当提高能力和技术以便促进面向性别的、区域间的、横切的方案发展,也应当共同了解妇女地位提高与儿童福利之间的协同关系。报告强调,面向福利的、创收的项目(大多数属于地区方案)必须演变成有关基层一级妇女能力建设和获权的全面战略性倡议。报告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当国家环境不利于社会平等和妇女获权时,儿童基金会面临特别的挑战。

20. 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方案中的妇女问题主流化一直受到下列影响: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于男女平等和妇女获权的兴趣和个人承诺各有不同;性别问题一体化责任有所不足;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与妇女全面一体化努力所需资源不足;一些工作人员不够了解“有关地位的”战略行动密切联系妇女地位全面提高。报告建议,应当提供性别分析训练以期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也应当制订明确的业务准则以期便利政策的执行。

E. 儿童基金会的反应

21. 儿童基金会已经设法处理儿童基金会多方援助者评价团提出的各项建议。已经更加注意要建立性别敏感的监测制度,以期达到儿童目标,其中女童列为优先。为了鼓励面向性别的方案发展,儿童基金会已经调整了《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²作为业务工具。该构架假定5个级别存在男女不平等:福利;获得资源;提高觉悟;参与决策;控制社会、经济、政治领域的资源和发展。透过对于妇孺问题和需要进行有系统的性别分析,可以用上面5个级别评价差距和不平等的程度和严重性。因此,有可能制订适当的方案,以期积极地缩短差距和克服不平等原因。(关于该构架的详情,参看附件二)。该构架已经在下列方面证明了它的效能:为面向性别的方案制订目标和战略;加速妇女参与保健、教育、供水和卫生等领域;性别问题结合可持续的社区基点社会改革行动。

22. 主要的活动是透过积极的性别分析训练和应用《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面向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和加强。为此目的,已经编制和测试了一揽子培训课程,其中提供该构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已经建立了全球专家网,目的在于向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加强响应性别的和性别敏感的方案发展能力。1990年期间和1994初,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650多名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受了性别分析训练。曾经为高级管理部门安排了特别的简要汇报。曾经提供了技术支助,以便在选择基础上使性别观点结合国别方案编制进程。本报告下面几章指出了面向加

强行动和方案的进一步措施,以期有效执行政策和达到1990年代妇女女童的平等和获权。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认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期间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加强目前进行的结合妇孺发展促进男女平等和获权政策和方案。

四、优先行动

A. 新重点的必要性

23. 女童和妇女行动的概念基础和原则源自《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儿童基金会妇女和女童已经反映了这些原则。上面已经说过,《妇女平等和授权构架》为男女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获权工作提供实际的工具。

女童

24. 生命周期分析基础已经导致了幼童的需要更加结合保健、营养、教育等方案。这种对幼童的侧重需要维持和加强。同时明显的是,南亚、非洲、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通常失学的年长女童(10岁到18岁),由于早婚和早孕,她们是容易受害的。此外,她们的健康、营养、社会支助容易受到忽略。必须更加优先照顾青少年女童的特别需要和旨在满足这些需要的综合多部门方案。

性别与发展方法

25. 1980年代后期和1990年代初期,就象《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所提出的那样已经转向更加广泛认识到发展战略中的性别层面。这种新的观点指出,必须查明如何使得发展工作对于社会的所有部门来说更加公平和可持续。联合国《1994年妇女参与发展作用世界调查》说,“性别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原则,也是不平等的来源。这种概念涉及男

女之间社会构成的关系,这种关系联系到国家、经济、一切宏观和微观进程和机构。只面向妇女的政策不能够达到最好的结果,那些假定群众行动后果男女不分的政策也是这样。因此,促进男女平等意味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深远变化:不但在妇女的工作、生活、对家庭其他成员的照顾方式,而且也在男人的作风以及如何为了谋生需要在家庭和社区中所各自发挥的作用”。³

26. 发展合作方案(包括儿童基金会的)所采用的早期妇女参与发展办法使得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贡献明显可见,同时决定妇女为发展服务的特别对象。这种办法认识到她们的作用,主张妇女的需要结合主流发展、尤其是在获得生产资料和创收方面。“性别”办法发挥了这些概念和原则,同时强调,各项行动必须面向那些决定男女的地位和作用的基本结构原因。其中建议,应当以公平而可持续的方式采取改革行动。它要求,各项政策和方案应当反映男女平等和获权作为持续发展的手段和目标。

27. 由于眼光从妇女参与发展转到性别与发展,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使用不平等的男女关系,分析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这种分析工作会为方案制订工作奠定基础。它也要求认识到男女在照顾儿童方面的不同作用,要求更加注意男人的养育作用。这意味着,各项方案应当面向男女平等和妇女获权以期克服根本的结构不平等。

28. 性别与发展重点的重要特征是更加注意国际和国家发展工作中的减少贫穷。贫穷是同性别有关的。经济衰退、结构调整、高的通货膨胀仍然继续妨碍多数国家内占穷人大多数的妇女的存活和福利。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少女要长时间干农活,低工资生产粮食。这常常牺牲了妇女的幸福、尊严、社会地位,同时指出有必要促进妇女进行选择。

紧急情况下的性别需要

29. 日益明显的是,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内部纷争后果的严重性和性质方面,

存在男女差别。妇女和女童更加容易成为暴力、性虐待、性剥削的受害者。她们也被迫完全担当家庭存活的责任。在没有男子的时候也完全担当社区存活的责任。必须顾到性别去有系统地响应紧急情况,有两大理由。第一,妇孺作为最受害的群体,必须获得机会参与决策,她们的特别需要必须照顾到。第二,在重建、复兴、发展进程中,从救济援助到发展合作的过度期间必须结合性别因素。与此类似,各项战略和方案需要对性别有所觉悟,因为在处理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问题时妇女和女童面临着特别的危险。

妇女的法律地位

30. 在许多国家,妇女地位低的现象表现在不公平的歧视性立法、习惯法、惯例。这些社会障碍继续阻止妇女平等地参与控制社区资源和应享权利。1980年代期间,出现了新的机会可以审查和订正国家立法,方法是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在宣传和提高觉悟方面也是重要的。这些国际文书为妇女平等参与1990年代新出现的民主化和权利下放化进程,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也奠定了基础,可以分析男女在家庭和社区内的目前作用和责任,促进所有各级更加公平的社会经济关系。

B. 主要的优先项目

31. 总的说来,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将继续侧重性别参与发展主流化的三种办法,同时特别注意到女童和以妇女为核心的具体活动。

32. 前面第9-11段已经讨论了要达到妇孺目标是克服性别偏见的首要性。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需要:

(a) 确保注意在达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全部目标时的性别差距,因为这些已经列在各国家行动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

(b) 确保特别注意要持续地达到《宣言》中那些直接和间接影响妇女和女童情

况的辅助目标;

(c) 确保提交执行局的全部国别合作方案明文列出指标倡议,其中侧重每个发展阶段女童的需要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和获权;

(d) 加强儿童基金会响应紧急情况下方案活动内的性别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

(e) 确保儿童基金会政策和方案文件、准则、培训包适当反映上述目标。

33. 儿童基金会的各面方案也必须:

(a) 主张1995年以前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b) 促使各非政府组织关于有关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主张和方案,同儿童基金会一样优先关心的一切组织团体、实体,诸如妇女组织、地方领袖、国会议员、专业组织、文化团体、宗教机构、传播媒介等,建立同盟。

C. 方案内容

性别问题主流化

34. 性别分析将成为儿童基金会面向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面目标的方案和活动中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基础。《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将作为业务工具,以便评价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进程每个阶段歧视和差别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妇女获权水平(关于该构架的详情,参看附件二)。主流化将包括妇女结合保健、营养、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等方案,以及结合促进妇女获权以便有效参与面向可持续社会行动的社区基点方案。

面向女童的主张和行动

35. 今天的女童就是明天的妇女。由于154个以上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大约110个发展中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方案,已经创造了独特的机会可以采取

有利于处于不利地位的女童和妇女的行动。旨在消除和减少女童生命周期期间差距的战略和行动需要在保健、营养、教育、供水和卫生部门有所加强,同时应当向上面第24段所说的那样,同地区项目的部门间方案建立联系。整体的结合办法应当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行动以及国家、区域、国际各级主张适当的政策和立法。有关改变态度的行为的动员工作,尤其是在早婚、女性生殖器割除、少女怀孕、杀死女婴等领域,将会透过支助地方和国家团体和组织,得到加强。

以妇女为核心的活动

36. 虽然性别问题结合各项方案仍然会是主要的工作,但是,具体的活动必须面向贫穷妇女和处境特别困难的妇女和女童。例如,促进地方一级面向妇女的银行服务,会增加妇女获得农业或企业活动所需的信贷。就中期来说,各项目可能需要特别的支助,以期: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收集和分析性别分开的资料;进行面向政策的研究和特别的研究;建立各妇女组织的能力;为打工母亲提供托儿设施。与此类似,各项具体方案需要符合下列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武装冲突、内部纷争、环境灾害等紧急情况下;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住在城市贫民区和环境恶化地区的穷人。

家庭和社区内的男女平等

37. 大体上说来,有关性别的行为、态度、价值观来自家庭内部。最近有关变化中家庭类型的研究报告指出,越来越多的儿童无法从自己的父亲那里得到应当享有的好处,母亲必须担负全部责任和重担。过去的儿童基金会政策和方案没有适当地注意到父亲在分摊家庭责任和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因此,为了响应性别问题,需要展开特别的方案活动以期促进家庭内部的平等和加强男子的养育作用。

38. 在社区一级,妇女作为社区管理决策者的作用应当在新兴的社区基点结构上得到加强。必须努力消除性别刻板印象,从而促进男女具有平等的机会去充分发挥潜力。应当抓住许多国家内民主化进程创造的机会,使得妇女能够行使其政治权

力和担任领导位置。

39. 青年的动员会有助于克服结构方面男女不平等的传统障碍,因为可以挖掘他们的能量、热情、对改变社会的期望。青年男女参与改变性别刻板印象的作用,加上他们日益采取更加负责任的性作用,对于旨在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运动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儿童基金会对于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青年倡议,十分有兴趣,称之为“改变之声”这项倡议会涵盖同等数目的青年男女,也会鼓励他们查明极端重要的性别问题以供世界会议和以后第12世纪加以审议。其中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独特的机会,可以改变代间的性别概念,从而导致更加平等的社会。

D. 优先行动领域:摘要

40. 摘要说来,为了完成上述优先项目,应当在下列重要领域采取持续行动:

(a) 在每个国家审查目前的政策和战略,包括法律文书,同时顾到文化障碍和根本的结构方面不平等;

(b) 支助编制和执行性别敏感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期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

(c) 采取面向女童的主张和行动;

(d) 收集和分析性别分开的资料,建立适当的监测制度;

(e) 制定有关的指标,以便按照《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评价面向性别的方案;

(f) 透过培训和提高觉悟,建立几级性别分析能力;

(g) 主张和社会动员革新政策、性别敏感的法律条款和行政作法;

(h) 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资料、教育、通信,以便提供机会去动员妇女有组织地参与社区、地方、国家各级;

(i) 建立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领袖、社会积极份子团体等之间的同盟,以便为妇女有效参与许多国家内新兴的民主化和权力下放化进程提供正面的环境。

五、责任、义务、协调

41. 儿童基金会方案内性别问题主流化可以透过设立所有各级适当机制。将会扩大审查外地提交的年度和其他报告,也会加强在技术方面支助方案编制进程。

42. 将会加强能力建设,以便训练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对应者。兹建议,并当在1995年之前训练儿童基金会专业人员至少80%进行性别分析和应用《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这样会加强工作人员的性别分析技巧,也会帮助创造和促进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

43. 虽然政策执行责任和义务属于国别办事处的儿童基金会代表,但是,性别与发展问题结合儿童基金会方案仍然属于全体专业工作人员的责任。为了支持性别问题结合方案,将在每个办事处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协助这项工作。指定为协调中心的工作人员会向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助,也会负责有关性别需要和性别问题的主张和方案行动。与此类似,区域顾问(性别和发展)或指定的区域办事处高级工作人员在必要时,会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技术支助。

44. 在总部,方案司主任全面负责确保政策执行工作和加速达成男女平等和女孩与妇女获权。方案司的各科将共同负责使性别问题结合各项部门方案。性别和发展科将继续在政策编制、战略发展、政策执行工作监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就中期而言,该科将继续支助能力建设。该科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性别和发展协调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具有直接的工作关系。它会作为儿童基金会内部的协调中心,以便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展开筹备活动。

45. 有必要加强各种机制,以期确保个别工作人员负责达成有关性别目标。为了加强现存的体制,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指派和升迁工作人员以及选择顾问时,应当采纳性别觉悟作为标准;
- (b) 评价工作人员的绩效如何结合性别问题,应当作为全体专业工作人员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的准则的一部分；

(c) 儿童基金会将提供适当的训练，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期进一步努力促进工作场所的性别敏感性。也会继续努力促进全体工作人员的性别敏感态度；为妇女工作人员创造平等的机会，消除工作上的性别刻板印象；为男女工作人员提供“善待家庭的”托儿服务。

46. 在必要时，将会建立和加强所有各级的机制和资源，以便协调和监测政策执行工作。这方面的机制将会是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和总部方案司的指导委员会或工作队。为了全面紧缩总部工作人员人数，必须配合各种挑战的范围和程度，考虑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和资源。

47.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同其它联合国机构、各援助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各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协调和协作，方法是：

(a) 结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就女童、青年、性别问题，面向宣传、经费筹措、方案发展工作担任领导作用。儿童基金会将支助和参与特别工作队或由有关组织的工作组，也将继续参与，诸如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等机构间论坛。此外，男女平等和妇女获权这些优先项目将成为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投入的核心。

(b) 建立和加强同其它有关机构在制订一套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的协作，以便评价男女平等和妇女获权方面的进展。

六、儿童基金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投入

4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可以为宣传和行动提供独特的机会，以便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获权、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普遍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基金会将在该会议的全球、区域、国家筹备工作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49. 该会议的主要结果应当是通过行动政纲,其中查明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领域的具体目标和战略。这会提供具体的机会,可以使女童目标结合动员国际一级对这些目标作出承诺。

50. 儿童基金会的主要支助活动将是同各国际和国家机构、联合国各协调中心、各政府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协作努力推动上述目标。特设机构间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由该会议秘书长担任主席。儿童基金会由于参与这个委员会和其它论坛,因此能够同会议秘书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协作下,支持筹备活动。据估计,儿童基金会会在各国政府的邀请下,成为各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委员会目的在于计划和展开该会议的筹备活动,并且在各机构间委员会上发挥积极的作用。已经查明下列活动为筹备过程中主要的合作领域:

(a) 在总部:儿童基金会已经同意指派一名儿童基金会高级工作人员到该会议的秘书处。已经成立了国际工作队去协调儿童基金会对该会议的支助。已经向各外地办事处分发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会议的承诺的行政指示,其中建议在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各妇女组织、各青年组织的协助下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领域,诸如特别的会议、儿童基金会关心问题宣传工作等等。在总部,必要时会编制文件、出版物、其它材料;

(b) 在区域一级:儿童基金会将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协作编制区域专家组会议的议程。它将支助各工作组、各非政府组织规划委员会、各次筹备会议、各次非政府组织论坛、各次青年论坛。这次协作期间,儿童基金会将提供议程投入,支助文件编制工作,赞助来自该区域各国家的代表,便利新闻媒介支助这些活动。它将会促进面向该会议的区域网,也会参与非洲妇女通信和发展网、拉丁美洲议员网、新时代妇女发展选择(南方促进妇女地位的组织)等组织;

(c) 在国家一级:儿童基金会将直接参与各国家指导委员会,同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国家协调中心进行对话,参与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它将支助编制行动政纲

以及建立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网。其中包括分析妇女和女童情况,进行政策审查,结合编制国别文件和行动政纲准备背景资料;

(d) 同时,儿童基金会将促进动员群众支助,从妇女基层组织、青年组织、地方组织开始,在国家内和该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解、说明关键问题。它将主张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利用该公约同《儿童权利公约》的互补性。女童政策将成为宣传和支助工作的特别重点。各项活动将会促使传播媒介觉悟和关心性别问题以及有关该会议的国家 and 国际活动。重要的支助领域是,透过妇女网和在会议上编写成功经验文件和印发材料。

注

¹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妇女参与发展和社区参与部门报告》,工作文件,1992年12月。

² Sara H. Longwe, “性别觉悟:第三世界发展项目中错过的内容”《变化中的观点:有关性别与发展的文章》(Oxford: Oxfam), 1991年。

³ A/48/70-E/1993/16。

附件一

1990年代儿童和发展目标与男女平等

1. 为了达到世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7项主要目标,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以及争取男女平等。减少孕产妇死亡率一半和降低成人文盲率这些目标具体地提到妇女。下面列出的主要目标的全球性范围和这些目标方面普遍男女失衡,使得迫切需要处理性别问题以期顺利完成下列事项:

- (a) 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一,或者分别为每千活产50人和70人,取其最低的;
- (b) 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减少一半;
- (c) 1990年至2000年期间,将5岁以下严重和轻微营养不良的儿童减少一半;
- (d) 普遍获得安全饮水和粪便卫生处理设备;
- (e) 到2000年,小学年龄儿童至少80%普遍获得基础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
- (f) 将成长文盲率(按照各国具体情况决定适当年龄)至少减少到1990年程度的一半,特别强调女性文盲;
- (g) 多多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2. 在26项辅助目标中,下列直接明文地联系改善女童和妇女地位:

- (a) 特别注意女童、孕妇、喂奶妇女的健康和营养;
- (b) 所有夫妇获得有关预防过早、过于频繁、太迟、太多的怀孕的资料和服务;
- (c) 所有孕妇获得产前照顾、生产期间受过训练的助产人员、高度危险怀孕和生产紧急情况查询设施;
- (d) 普遍获得初级教育,特别强调女童和家属妇女扫盲方案。
- (e) 减少1990年妇女缺铁贫血程度三分之一;
- (f) 所有妇女获得权利可以专门母乳喂养4个月到6个月自己的小孩,并且可以

继续连同补充食品母乳喂养到2岁；

(g) 为了预防百喉症、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以及预防幼儿年龄妇女的破伤风,维持大范围的免疫工作(到2000年至少顾到90%的儿童);

(h) 透过正规学校教育或同等标准的非正规教育,使至少80%小学年龄儿童普遍获得基础教育和完成初级教育,特别强调减少男童与女童之间的目前差距;

(i) 减少1990年成人文盲率(按照各国具体情况决定适当年龄)至少一半,特别强调女性扫盲。

附件二

《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妇女获权的有力工具》

1. 《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已经由性别和发展科认定为有力的创造工具，可用于儿童基金会全部方案拟订进程期间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和一体化。该构架强调面向性别的估计、评价、方案拟订工作。
2. 《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主张，可以用五种平等级别来看待妇女发展，其中获权是每种级别的根本内容。这种级别就是：福利；获得；觉悟的提高；参与；控制。
3. 第一种福利级别只涉及妇女基本需要，没有承认或设法解决根本的结构问题，这样便利提供福利服务。因此，妇女仅仅是被动的福利受益者。
4. 第二获得级别对于妇女取得显然的进展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其中包括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土地、信贷等资源。当妇女认识到，没有获得资源阻碍她们的成长和全面幸福因而采取行动时，就打开了通向获权的道路。
5. 第三觉悟提高级别是该构架的关键。为了妇女采取适当行动去缩短性别差距或不平等，必须认识到，她们的问题源自结构和体制方面固有的歧视。她们也必须认识到她们在帮助限制她们成长的体制方面可以产生并且常常产生的作用。
6. 第四参与级别就是妇女同男子一起平等作出决定。不过，为了达到这个级别，必须有所动员。妇女透过自己组织起来和集体努力，就能获得权利去得到更多的参与，从而导致更多的获权，最后得到更多的控制。
7. 控制是平等和获权的最终级别。这表示男女之间达到权力平衡，任何一方没有处于统治地位。在这种级别，妇女能够就自己和子女的生活作出决定，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此外，妇女的贡献也获得充分承认和奖励。
8. 发展规划人员利用该构架，可以确定项目或方案是否属于福利、获得、觉悟提高、参与或控制级别，以期促使妇女进入更高的平等和获权级别。目前，大多数项目/方案内容“逐步消失”，就是说，性别问题曾经列为打算，但是在执行期间则消

失掉了。因此,项目/方案仍然属于福利或获得级别。

9. 已经根据《妇女平等和获权构架》的概念,编制了训练包,目的在于满足儿童基金会方案工作人员和方案周期的具体需要。
